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湘办〔2024〕39号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院校布局优化实施方案》
《湖南省高等院校学科专业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委，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高等院校布局优化实施方案》《湖南省高等院校
学科专业优化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0日

(此件发至市师级)

湖南省高等院校布局优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统筹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资源整合，优化高等院校布局，分类推进高等院校改革，全面提升高等院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有利于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供给、有利于实现高等学校内涵式发展、有利于提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的思路，坚持需求牵引、规划引领、政策驱动、稳妥推进的工作原则，有序优化高等院校布局。到2030年，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资源配置高效、服务发展能力强的高等院校办学格局，构建与我省产业体系、技术体系相协调的高等教育体系，打造中部地区乃至全国的高等教育高峰和创新高地，高等教育服务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支撑“4+4”科创工程”的能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 以打造高峰高地为目标，整合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发挥高等教育龙头作用，重点支持在湘部属高等院

校建设，打造引领湖南高等教育发展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优势学科。建成 10 所左右高水平省属本科大学，打造高等教育高峰；建成 15 所左右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打造职业教育高地。积极建设 1 所高水平的新型研究型大学，助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支持湖南高等研究院和湘江科技创新院建设，深入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支持有关高等院校与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交流合作，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提高高等教育开放水平。

（二）以推动高等院校特色发展为目标，整合优化一批同质化高等院校。优化学科专业体系，对学科专业设置同质化严重的高等院校，实行合并重组。适应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引导校际间同类学科专业跨学校跨区域整合重组，推动高等院校学科专业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推进一批高职高专院校大跨度整合资源，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推动设立一批本科层次职业大学，构建以本科层次职业大学为引领、高等职业院校为主体的现代职业教育办学格局。

（三）以构建新型师范教育体系为目标，整合优化一批师范类高等院校。适应出生人口变化，科学研判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和人才需求趋势，鼓励引导专科层次师范院校转型发展。以师范本科院校为基础，整合部分师范专科学校资源，构建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师范教育体系。推动其他师范专科学校并入当地本科院校或与相关高职高专院校合并重

组。引导办学定位准确、转型路径清晰的高等院校整合资源实现自身转型发展。

(四) 以实现科教融汇为目标，整合优化一批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资源。根据学科专业、科研平台的匹配度，按照“一校多院”模式，协同推进产教研一体化发展，推动高等院校与相关科研院所通过科研资源共享、学科专业共建、人才联合培养等方式协同合作或合并重组，实现优势互补、科教融汇、协同创新发展。

(五) 以理顺办学体制为目标，整合优化一批独立学院资源。根据独立学院办学形式，分类整合独立学院办学资源资产。“校中校”性质的独立学院（由公办本科院校单独举办的），可根据教育部规定和实际需要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本科院校或停办，转设或停办后，其资源资产全部用于改善原举办独立学院的高等院校办学条件。非“校中校”性质的独立学院（由公办本科院校与其他社会组织共同举办的），可转设为由社会组织单独举办的本科院校，依法明晰办学资源资产性质，其中国有资源资产全部用于改善原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高等院校办学条件。

三、组织实施

(一) 明晰实施路径，有序组织实施。遵循教育部高等院校设置有关规定，按照“先易后难、先立后破、先内后外”的思路，分类有序推进全省高等院校布局优化工作。坚持成熟一所，推动一所，对条件成熟的院校，优先组织实

施；对条件尚不成熟的，督促指导院校积极创造条件，适时推进。落实国家关于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国家现行政策鼓励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事项，优先组织实施。尊重地方和高等院校意愿，对地方支持力度大、高等院校主动性强，且发展思路明确、办学定位准确、方案措施切实可行的事项优先组织实施；对现阶段优化发展有难度的高等院校，督促指导其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措施路径后实施。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全省高等院校布局优化的统筹指导，协调省直相关部门及有关地方政府支持解决高等院校布局优化中的重大问题，做好重点任务的部署安排、组织实施、情况调度等。充分发挥省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作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高等院校布局优化提供咨询指导。

（三）做好整体设计，科学编制发展规划。以编制教育强省规划纲要、“十五五”“十六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为契机，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服务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结合科技和产业对人才的需求预测，全面系统规划高等院校布局，推动全省高等院校各有侧重、各具特色、协调发展。

（四）注重政策引导，优化资源配置方式。研究制定推

动高等院校布局优化的政策措施，将高等院校布局优化进展及其成效与招生计划分配、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立项等直接挂钩，完善高等院校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优化布局的高等院校经费支持力度，使办学资源向办学有特色、发展有活力、服务有贡献的高等院校倾斜，充分激发高等院校优化调整和创新活力。

（五）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安全稳定有序。把高等院校布局优化列为“三重一大”事项，审慎论证，依法依规推进。加强风险研判，建立完善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预警机制，制定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压实高等院校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明确主管责任，强化部门协同、校地联动，共同营造安全稳定的高等院校布局优化工作环境。

湖南省高等院校学科专业优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推进全省高等院校学科专业调整优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建立健全与湖南高等教育资源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机制，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优势学科，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坚持省级统筹，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趋势和湖南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求，引导高等院校立足自身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分类分层推进学科专业优化。到2025年，全省调整优化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以2023年学科专业点为基数），初步建立起学科专业体系与湖南产业体系、技术体系的协调联动机制。到2027年，全省调整优化5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冠名大学的省属高等院校专业点设置数不超过70个，其他本科学院不超过40个，高职高专院校覆盖专业大类不超过8个。到2030年，全面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布点，支撑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

的本科、高职专业点和研究生学位点占比超过 50%，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占比稳步提高，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招生规模占各学科专业招生总规模的比例，高职高专超过 70%、本科超过 60%、硕士超过 65%、博士超过 85%，建成布局结构更加合理、优势特色更加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高等教育对湖南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支撑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双一流”与“双高”建设计划

1. 加强一流学科、重点学科和应用特色学科建设。突出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引领作用的引领作用，打造一批高峰学科。重点建设世界一流建设学科，服务国家和湖南战略需求。着力加强世界一流培育学科建设，从中遴选临床医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光学工程、生物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园艺学、交通运输工程等 7 个学科予以优先支持和重点保障，争取在新一轮国家“双一流”建设遴选中新增学校和学科。分类分层支持 120 个省“十四五”重点学科和 100 个省“十四五”应用特色学科建设，积极对接服务主导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学科布局与产业、技术布局的匹配度。

2. 着力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遴选 15 所左右高职院校进行重点支持，着力提高湖南主导产业发展支撑能力、技术创新水平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争取在新一轮国家“双高计划”中新增学校和专业群。加快推进省楚怡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对支撑特种工程机械、轨道

交通、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石化、新能源、空天海洋等重点产业方向的 30 个专业群予以重点支持。

(二) 实施支撑主导产业学科（专业群）建设计划

3. 建设一批支撑主导产业的学科（专业群）。精准对接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与各市州主导产业，按照“1 个主导产业+1 至 3 个优势学科+N 个协同学科”“1 个重点产业方向+1 至 3 个高水平专业群+N 个特色专业群”的匹配原则，在本科院校建设 150 个左右优势学科，在高职院校建设 20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支持引导其他学校同类学科专业资源向优势学科、高水平专业群聚集。围绕市州主导产业建设学科（专业群）：现阶段，长沙市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工程机械、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新能源汽车、智慧农业、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和新材料等；衡阳市为先进有色金属、电工装备、盐化工等；株洲市为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含北斗）、新材料等；湘潭市为新能源、钢铁材料、汽车产业等；邵阳市为新型显示功能材料、特色轻工等；岳阳市为现代石化、食品加工等；常德市为工程机械、食品加工、轻工纺织等；张家界市为文化旅游、大健康等；益阳市为食品加工、电子元器件等；郴州市为先进有色金属、新能源等；永州市为轻工纺织、新能源、食品加工等；怀化市为中医药、轻工、新型显示等；娄底市为有色金属、精品钢材、农机装备等；湘西自治州为绿色矿业、食品加工等。

(三) 实施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发展计划

4. 动态发布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目录。围绕“双一流”建设，结合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人才需求，适时联合发布湖南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目录。各市州制定本区域急需学科专业目录，并提出各产业人才需求规模、重点企业高层次人才需求清单和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计划。上述目录每两年更新发布一次，作为高等院校学科专业设置的重要参考。

5. 定期增设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学科专业。从2025年起，各高等院校申请增设的专业，占湖南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目录和所在市州产业发展急需学科专业目录所列专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80%。现阶段，主要围绕湖南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求，在智能制造、装配式建筑、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新材料、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急需领域，优先布局400个左右学科专业点。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云计算、5G、区块链、新能源、大健康、生命工程、生物育种、智能农机装备、量子科技、前沿材料、空天海洋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超前布局300个左右学科专业点。在家政、托育、养老、健康服务等社会民生领域，重点建设200个左右学科专业点。坚持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助力湖南企业“走出去”，面向对外经贸、国际商务、跨境电商等领域及特定小语种方向，重点建设50个左右学科专业点。加强文博类、数字视频类、会展经济类学科专业建设，

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支撑湖南文化产业发展。完善特殊专业保护机制，建设 30 个左右“湘绣”“湘瓷”“湘菜”“湘茶”等有关冷门绝学专业点。

（四）实施学科专业限制停招撤销计划

6. 限制一批学科专业布点。对英语、法学、汉语言文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市场营销、会计学等全省布点超过 30 个的本科专业，医卫类、教育类中的国家控制布点本科专业和艺术类本科专业，以及大数据与会计、软件技术、学前教育、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等全省布点超过 30 个、在校生规模排前 15 位的高职专业，原则上不再新设并逐年调减招生规模。在国家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中，对区域布局相对饱和的翻译、公共管理、会计、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等学科暂停新增或限制新增。

7. 停招撤销一批学科专业点。建立学科专业“预警清单”制度，按年度向社会发布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含对口就业率、本省就业率、本地就业率）、新生报到率位于全省后 10% 的专业、专业转出率位于全省前 10% 的专业等情况。对在校生人数全省排名前 60 位且就业率全省排名后 60 位的本科专业，以及毕业就业率低于 60% 且本省就业率低于 50% 的高职专业，除特殊专业外，按规定调减招生规模、停招直至撤销。对连续 3 年停招的学科专业进行预警，连续 5 年停招且无在校学生的学科专业原则上予以撤销。

（五）实施学科专业内涵重塑计划

8. 深化产教融合驱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到 2027 年，围绕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分类制定出台优化电子信息类、能源动力类、工程机械类、智能建造类、物理类、化工类、生物医药类、食品类、管理类等 9 类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鼓励行业企业参与高等院校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及实施工作。支持高等院校与头部企业合作，以核心课程改革为引领，推动专业教学体系重构，共同打造 1000 门左右一流课程，开发 500 种左右新形态教材，建设 100 个左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00 个左右产教融合实践中心、20 家左右市域产教联合体、40 家左右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探索“湖湘工匠”工程技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采用学徒制等培养方式，系统培养 5000 名左右熟悉系统集成、生产工艺、制造流程等的现场工程师、技能大师等“湖湘工匠”。加快推进湘江科技创新院建设，到 2027 年，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每年培养约 400 名本科生、150 名硕士研究生、50 名博士研究生，学生创业或加入初创公司的比例达到 20%。加快推进湖南高等研究院建设，瞄准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农业等湖南优势产业，积极推进高等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解决企业“卡脖子”技术问题。

9. 加强一流专业与特色学院建设。建好 500 个左右国家级、500 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 个左右国家级、150 个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 400 项左右省

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项目，做强优势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建好 11 个国家级、34 个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引领带动高等院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动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以一流专业和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为依托，打造一批特色学院。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未来技术学院，瞄准未来 10 到 15 年的颠覆性技术培养一批未来技术创新领军人才。建设 100 个左右省级现代产业学院、30 个左右省级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对接产业发展培养一批高素质工程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支持高等院校对标《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新要求，对接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一批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实训室、虚拟仿真训练中心等，打造智慧学习环境。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学科专业优化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定期研究解决全省学科专业优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财政厅要统筹专项资金支持学科专业优化工作和支撑主导产业学科（专业群）建设，并研究实施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在项目资金分配和平台建设中，对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方向及“两重”“两新”布局方向的产业急需学科专业建设给予重点支持。各地、各高等院校要把学科专业优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确

保组织到位、政策到位、工作到位。

(二) 开展供需匹配预测。加强湖南产业人才资源战略研究，建设由省直和市州有关单位、企业人力资源部门、高等院校专家组成的产业人才需求预测专家库，开展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毕业生就业反馈预警及人才使用情况评价、学科专业与区域发展需求匹配度研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适时牵头发布湖南省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省教育厅按年度牵头发布湖南省高等院校人才培养质量分析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三) 加强规划统筹。制定发布湖南省本科院校学科专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高等院校在学科专业布局结构、人才培养规模上进行超前规划与科学调整。学校按照“一校一案”原则，制定本校学科（专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强化省学位委员会统筹力度，推动学位授予单位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

(四) 开展评价评估。对“双一流”建设学科、一流专业建设点、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成效进行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对新设本科专科专业点、博士及硕士学位点组织合格评估和专项核验，并对高等院校学科专业定期开展建设质量检查，对于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采取限制招生、限期整改直至停招撤销等措施。对重点建设的支撑主导产业学科（专业群），由省直相关部

门、市州联合行业企业进行建设成效评价，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强化政策引导。建立省市共同投入所在地省属高等院校的保障机制，各市州政府要在土地划拨、资源共享、资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所在地省属高等院校大力支持，建立市州对所在地省属高等院校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高等教育多元投入机制，到2027年，将省属高等院校生均拨款水平提高至中部平均水平。全面深化省属高等院校零基预算改革。推进和完善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完善本科院校以学科差异为主的生均拨款制度，在当年生均拨款预算总额内，单个学校金额不托底，将年初生均拨款学科因素的分配权重逐步提高到80%，优化学科类别生均拨款系数，将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院校文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教育学门类生均拨款系数暂定为1，理学门类暂定为1.3，农学、艺术学门类暂定为1.5，工学门类暂定为1.6，医学门类暂定为2.5，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提高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的科学性、精准性。统筹资金支持学科专业优化。

（六）增强师资保障。引导高等院校建设一批具有地域和产业特色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师协作共同体、联合教研室，支持校企共建100个左右教师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

践基地。支持高等院校教师与行业企业高管、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双向流动，完善“固定岗+流动岗”资源配置机制，设立1000个左右产业导师、企业导师等流动岗位。实施高职院校专业课教师全员轮训制度，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对于撤销专业，学校要做好原专业教师的转岗分流、访学进修、新岗位培训等工作。

（七）加强风险防控。强化高等院校主体责任，科学制定学科专业调整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积极做好对利益相关主体的疏导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定期对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情况组织评价与研判，防止短期内个别学科专业人才出现结构性短缺或过剩。

